

府谷第三医院配电线路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府谷第三医院配电线路工程

施工地点： 新府山

委 托 方：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承 接 方： 榆林市广联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承接方（乙方）：榆林市广联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府谷第三医院配电线路工程

1.2 工程内容：架设 10KV 线路 0.07KM，敷设 10KV 电缆 0.02KM，安装高压计量、智能开关及 800KVA 配变各一台。

第二条 工期

2.1 计划施工工期为 20 天。

2.2 出现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2.1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

2.2.2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影响；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本工程以《技术条件书》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贰拾柒万伍仟元（275000）元

4.2 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开工前预付总工程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剩余部分一次付清。

4.3 如果工程量发生变更，工程款将依据变更后工程量（变更通知单）进行结算。

4.4 承包方式：工料总包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开工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施工规范，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5.2 配合乙方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5.3 负责施工过程中抽验及组织竣工验收。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技术条件书》说明及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6.2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有关文件和《技术条件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检查到现场设备、材料的质量问题。

6.3 负责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6.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财产、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并按竣工验收要求消除工程中存在的缺陷和质量问题。

第七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7.1 乙方要认真按照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甲方代表并据此组织检查验收。对不合格部分，乙方必须返工修改。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7.3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自验收合格后在隐蔽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24小时后甲方代表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自检的记录甲方应予

以承认。

第八条 工程量变更

8.1 经双方确认的有关技术资料为有效的施工依据，一般不予变更。

8.2 若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条件与计划不符，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处理方案，并由甲方出具变更通知单，作为施工、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移交的依据。

8.3 施工中甲方进行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变更通知单，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此通知单作为施工、结算和验收移交的依据。

第九条 安全约定

9.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现场安措计划，服从现场安全管理。

9.2 甲方现场安全监督人员有权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予以责令整改，严重违章可下达停工令。

第十条 违约和仲裁

10.1 本工程不得转包，如果发现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2 由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双方原因，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0.3 执行合同中，如发生矛盾或经济纠纷，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平等互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11.1 合同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环节中，合同双方不会通过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

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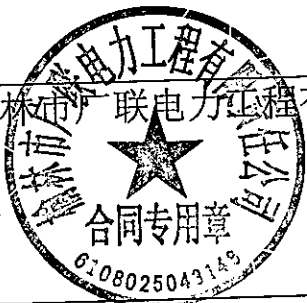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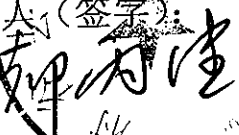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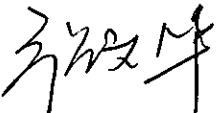
11.2 合同相对方或合同相对方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2.1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3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外补充协议，此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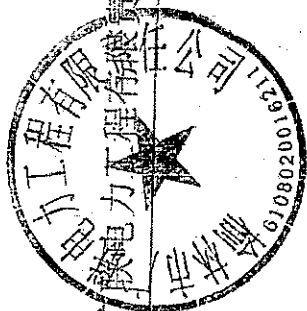
甲方： 	乙方：榆林市广联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2年8月12日	日期: 2022年8月12日
地址: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与鸿泰路交叉口阳光大厦 12 楼
电话:	电话: 0912-3828548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榆林人民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6091601040008331
税号:	税号: 91610800752129720C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060000587404

编号: 7910-02187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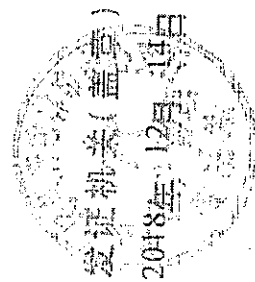
经审核, 榆林市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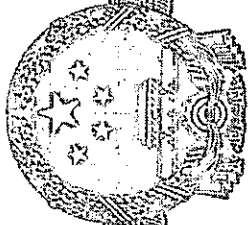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江楠 开户银行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民路支行

账号 26091601040008331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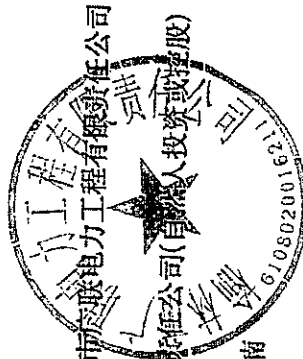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752129720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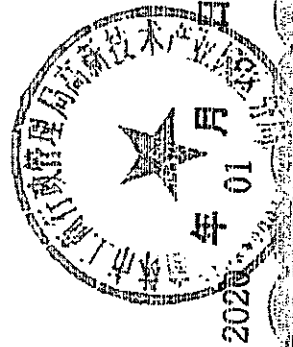


名称 榆林市联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江楠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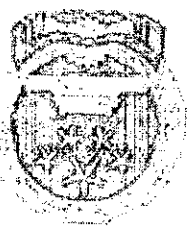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送变电工程、电缆工程、通讯工程承包及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厂矿电气设备维修、电力物资、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五金电器、钢材、建材、劳保用品、灯具的销售；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电气设备安装运行维护、试验；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的施工；施工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与鸿泰路交叉阳光大厦12楼



登记机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榆林市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区榆溪大道与鸿泰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李江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752129720C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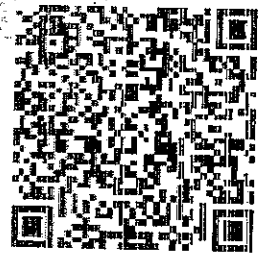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D261067253 有效期：2023年05月1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下载时间：2020-06-18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05月16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点击扫描二维码查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3-1-00342-2017

单位名称: 榆林市广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
与鸿泰路交叉口阳光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李江楠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三级
承修三级
承试三级

有效期限自 2017年 03月 17日始
至 2023年 03月 16日止

